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沅政办函〔2023〕28号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沅江芦笋”省级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沅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

沅江芦笋省级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入选2023年省级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创建名单，创建期为二年。为进一步加强对沅江芦笋省级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沅江芦笋”省级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 罗必胜 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组长 钟清华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 员 张 硕 市政府办副主任、市文旅广体局负责人

聂 �灿 市政府办副主任

吴 波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唐清云 市市监局局长

邬海军 市委网信办主任

彭 青 市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 清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郭海鹰 沔江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肖建红 市发改局局长
李 炳 市科工局局长
石 磊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罗新洲 市司法局局长
周武波 市财政局局长
李 勇 市人社局局长
易 超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郭 勇 市商务局局长
周 辉 市统计局局长
曾 兵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局长
雷兰花 市税务局局长
胡增荣 市融媒体中心主任
熊立波 市芦苇产业转型发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各镇（街道、中心）行政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设办公室，由唐清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地点设市市监局。

二、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市市监局：牵头负责省级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创建的日常工作；负责起草工作方案和地方规范性文件；负责起草地理标志产

业发展奖励政策措施，并鼓励企业规范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负责建立与省知识产权部门、保护中心、司法衔接的协同保护机制、举报投诉快速反应机制、违法行为惩戒机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执法信息定期统计报送制度；负责全方位、多层次地开展地理标志保护相关宣传活动和培训教育；负责开展产地外维权活动、地理标志使用专项整治行动、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地理标志监管；负责开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清理整顿工作；负责建立质量、安全、标准管理体系，确保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产品质量风险控制有效，定期开展生产过程合规性检查；负责审查产品或生产活动规定所需的质量、安全资质或主体资质；负责制定产品相关检测规范，建立检测水平高、专业性强的检测机构，按批次持续进行产品检验检测，对检测活动实施有效监督检查；力争经核准的专用标志使用者达到示范区内芦笋生产企业总数的 80%以上，规范专用标志使用申请，印刷、领用有专人管理。

市政府办：负责相关工作方案及规范性文件的审查行文工作。

市委宣传部：牵头开展多元化、多角度的地理标志示范区建设宣传推广工作。

市发改局：负责为示范区创建工作立项争资，完善项目库，负责培育优质重点项目，加快产业链形成，推动产业发展。

市财政局：负责为省级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创建提供资金保

障，确保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投入，严格监管资金使用。

市委网信办：负责建立地理标志产品舆情收集与动态监控机制；组织、协调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建设网上宣传推广工作。

市芦苇产业办：负责加强沅江芦笋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管理工作；负责完善保护合作组织工作章程，有效管理地理标志产品生产，统一生产工艺、质量标准、检测要求、保障标识，开展相关培训；力争经核准的专用标志使用者达到示范区内芦笋生产企业总数的 80%以上，协助规范专用标志使用申请，印刷、领用有专人管理；组织芦笋生产企业参加相关展览交易博览会（突出地理标志产品元素），扩大产品知名度；全方位、多层次地开展地理标志保护相关宣传活动（突出地理标志产品元素）；协助开展地理标志使用专项行动、地理标志使用企业清理整顿工作和产地外维权行动；负责收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信息。

市农业农村局：协助制定沅江芦笋产品检测规范；协助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知识培训；协助保护合作组织统一生产工艺、质量标准、检测要求、保障标识；协助开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清理整顿工作。

市司法局、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协助建立违法行为惩戒机制和打击假冒伪劣工作机制；协助开展产地外维权行动。

市公安局：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协助建立违法行为惩戒机制和打击假冒伪劣工作机制；加大产地侵犯地理标志产品违法

行为的打击力度，协助开展产地外维权行动。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负责开展地理标志产品生产地及周边环境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对接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地理标志产品，构建知识产权“互联网+保护”合作机制；负责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市文旅广体局：负责将地理标志产品元素纳入洞庭湖博物馆展示内容；负责结合资源禀赋情况，创办保护产品文化旅游活动，推进产业融合，促进产业互动。

市科工局：负责鼓励支持科研院校和龙头企业建立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开发资源，延长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推进科技创新与成果专利。

市统计局：负责统计省级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创建的相关数据。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省级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创建的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负责收集整理相关宣传资料和进行宣传报道。

各镇（街道、中心）、沅江高新区管委会：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省级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的创建工作。



（二）对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由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有关领导责任。

（三）对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给予诫勉谈话、调离岗位、停职检查、免职、降级、撤职等组织处理；构成违纪的，由市纪委监委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四）对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同时向市纪委监委和市委组织部报告，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五）对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由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给予诫勉谈话、停职检查、免职、降级、撤职等组织处理；构成违纪的，由市纪委监委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对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由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给予诫勉谈话、停职检查、免职、降级、撤职等组织处理；构成违纪的，由市纪委监委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对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由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给予诫勉谈话、停职检查、免职、降级、撤职等组织处理；构成违纪的，由市纪委监委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八）对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由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给予诫勉谈话、停职检查、免职、降级、撤职等组织处理；构成违纪的，由市纪委监委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九）对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由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给予诫勉谈话、停职检查、免职、降级、撤职等组织处理；构成违纪的，由市纪委监委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对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由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给予诫勉谈话、停职检查、免职、降级、撤职等组织处理；构成违纪的，由市纪委监委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 印发